附件四：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LOGO 創意設計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及切結書】

一、_____(以下簡稱本人)保證報名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二、本人保證競賽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三、本人同意依活動辦法得獎後永久授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

四、本人同意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保有 LOGO 註冊商標之權利。

五、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並得提供相關活動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

六、本次活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七、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參賽者得自行留存原稿備用，承辦單位不予退還。

八、本人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若參賽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人評選；承辦單位將於評選完成後與得獎者聯繫，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如為金獎、銀獎、銅獎得獎者，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領獎。

當事人簽名：_____(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親簽)

（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